

國朝宮史續編

上冊





国防大学 2 062 4313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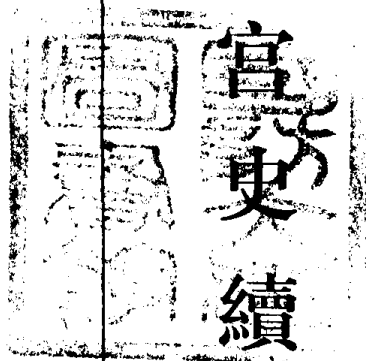
〔清〕慶桂等編纂

左步 青校點

國朝

官史續編

編（上冊）



北京古籍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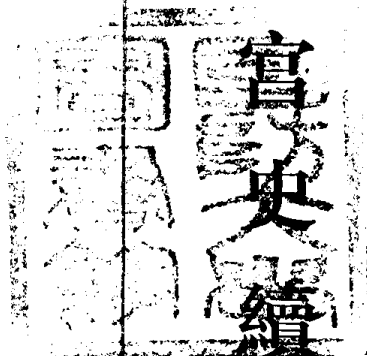


国防大学 2 062 4314 4

〔清〕慶桂等編纂

左步青校點

國朝



實史續編
(下冊)

北京古籍出版社

(京) 新登字 206 号

本书出版得到国家古籍
整理出版规划小组资助

国朝宫史续编上下册

[清] 庆桂 等 编纂

左 步 青 校点

*

北 京 古 籍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北三环中路6号)

邮政编码: 100011

北 京 出 版 社 总 发 行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北京市朝阳区广益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32开本 33.625印张 708 000 字

1994 年 7 月第 1 版 199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

ISBN 7-5300-0078-0/K·37

定 价 (上、下): 27.00 元

《國朝宮史續編》前言

左步青

《國朝宮史續編》（以下簡稱《宮史續編》），是清入關後的第五代皇帝顥琰於嘉慶五年（一八〇〇年）命大學士慶桂、王杰、董誥、朱珪、彭元瑞、紀昀等編纂，十一年十二月書成。在此之前的《國朝宮史》（以下簡稱《宮史》），係乾隆七年（一七四二年）乾隆帝弘曆命大學士鄂爾泰、張廷玉等編纂，三十四年十二月方始告成，分爲六門：『訓諭』、『典禮』、『宮殿』、『經費』、『官制』、『書籍』，共三十六卷，收入《四庫全書》史部。這部清代中葉以前的宮廷史，將順治、康熙、雍正和乾隆二十六年以前有關宮廷的各種資料彙集在一起，內容包括宮闈禁令、宮殿苑囿建置、內廷各項事務和典章制度、官修重要書籍概況等，對研究清史有一定的參考價值。（北京古籍出版社已於一九八七年出版。）《宮史續編》是其延伸。

從編纂《宮史》完成到編纂《宮史續編》，相隔四十餘年，其間最重要的政治事件莫過於『內禪』。乾隆六十年，弘曆宣佈將皇位授與皇十五子永琰（即位後改爲顥琰），自己當了太上皇。弘曆在位期間，清王朝經順、康、雍三朝近百年的休養生息，社會穩定，經濟文化繁榮，達到鼎盛時期。弘曆作爲鼎盛局面下的最高統治者，功業煊赫，國威遠震，稱得上是清王朝乃至中國封建社會史上一位傑出的君主。

但是他驕侈偏私，荒於遊宴，且連年用兵，費繁役困，吏治腐敗，致使社會危機四伏。弘曆當了三年太上皇，嘉慶四年正月，帶着未能將川楚白蓮教大起義鎮壓下去的遺憾死去。嗣皇帝顥琰是一位勤政圖治的守成君主，他力求清除乾隆朝的各種積弊，希望保持前期的國勢。《宮史續編》就是在這樣的歷史背景下命文臣編纂的。當然，顥琰後來沒有、也不可能從根本上扭轉清王朝中衰之勢。

《宮史續編》的編纂者考慮到這四十餘年間應當收錄編入的內容很多，如果逐門補入《宮史》，體例安排比較繁難，『盛事鉅典前所未有的者，無可承接附麗，難於編纂』，因此，擬照康熙年間欽定《律呂正義》一書的成例，於《宮史》之外另為後編。經顥琰批准，將乾隆二十七年以後的內容編為《宮史續編》。仍按《宮史》的六大門，子目略有增加。（見本書卷首『進書表』）書成凡一百卷，篇幅增加了近一倍，堪稱乾嘉時期清宮史料集大成之書。

(一)

《宮史續編》首列『訓諭』一門，較多的論旨仍然是約束太監的。弘曆認為，『太監等由來惡習，不可不嚴加整頓』。他嚴禁太監與內務府官員往來，更禁止太監與外廷官員『交言識面』，認為這『實係最惡習氣』。對太監偷竊、飲酒、賭錢等，都嚴加處罰。他告誡稱：『即太監的兄弟子姪也祇宜在屯務農，或小本營生度日，不許外出到官府當差。不僅是太監，諸皇子前使喚女子的親屬也應安分營生，不許倚恃借端生事。』（見本書卷一，訓諭一（一））

這一部份還收錄了一些教育皇子的諭旨。清代對皇子的教育一向非常嚴格，弘曆恪守這一家法。八阿哥永璇私自從圓明園書房入城，受到弘曆斥責。（見本書卷一，訓諭一）尚書房師傅無故缺席，被發現後，總師傅及一大批師傅除年已衰邁情有可原外，都嚴加議處，其中有兩名滿族內閣學士還被各責四十板。（見本書卷三，訓諭三）八阿哥永璇、十一阿哥永理奉命校勘《四庫全書》，按例，四庫全書館總裁校書被發現有錯誤，即應受到處分，弘曆發佈上諭：『嗣後阿哥等所校之書如有錯誤，應一體查核處分，以昭公當，其應罰之俸，著照尚書例議罰坐扣。』（見本書卷二，訓諭二）

弘曆對諸皇子的教育，從維護清王朝統治的根本利益着眼，寓意深遠。一次他看到皇十五子永琰手執的扇子上題畫詩句是出自十一阿哥永理之手，落款有『兄鏡泉』字樣，認為這是師傅輩的書生習氣，以別號爲美稱，非皇子之所宜。諭旨稱：『皇子讀書，惟當講求大義，期有裨於立身行己，』『尋章摘句，已爲末務，……我國家世敦淳樸之風，所重在乎習國書，學騎射，凡我子孫，當恪守前型，』阿哥等此時即善詞章，工書法，不過儒生一藝之長，朕初不爲喜，他要阿哥們警惕『習爲文弱而不能振作』。

（見本書卷一，訓諭一）乾隆四十三年九月，弘曆出山海關至盛京謁祖陵，途中所經城郭，悉爲當年太祖努爾哈赤、太宗皇太極艱辛百戰之區，他親臨其地，感慨萬千，發佈諭旨昭示子孫，要後代體念『昔日艱難開創』，『知守成之難，兢兢業業，永保勿墜』，以明朝中葉以後『宴安酖毒，終於不可救藥』爲殷鑑，並規定以後每三年都要派皇子到盛京謁陵，使子子孫孫『處尊位而常緬前勞』。（見本書卷二，訓諭二）

『訓諭』還輯錄弘曆爲受寵愛的惇妃毒毆使喚女子致死受到處分的諭旨。惇妃因這一過失降封爲

嬪，罰她出銀一百兩給死者父母殮埋；首領太監等各罰錢糧，其一半亦由惇嬪代繳。他訓示諸皇子、福晉、格格，不許縱性濫刑，虐待奴婢。（見本書卷二，訓諭二）

嘉慶初年的『訓諭』收錄不多，內容亦較雜。嘉慶八年閏二月十六日陳德在神武門內順貞門行刺顯琰的事並未提及。收錄的嘉慶十五年二月的兩封諭旨，指責有人從午門潛入協和門放爆竹，又斥責膳房太監之姪在外膳房私自留宿兩個月後投井致死。諭旨稱：『禁城重地，咫尺宸垣，守衛不可不嚴，體制不可不肅；乃近來門禁廢弛，各處值班官兵不認真管轄，以致閒雜人等任意攔入，毫無稽查。』（見本書卷六，訓諭六）如果聯繫到三年以後的嘉慶十八年九月，畿輔天理教林清率領二百人衝進紫禁城『謀反』，可以想見嘉慶年間宮廷警衛是何等鬆弛了。

『典禮』一門，《宮史》原將內廷各項典禮及常行規制編為禮儀三卷，宮規一卷，冠服、儀衛各一卷。《宮史續編》將這一門大加擴充，禮儀三卷之目分為五：盛典、冊寶、祭禮、勤政、宴賓；宮規增為四卷；冠服、儀衛仍各一卷。這反映了弘曆陶醉於『盛世』的承平景象，更加追求『典盛禮崇』的皇家氣派。

『盛典』中最為耀眼的是傳位大典。乾隆六十年九月初三日，弘曆御勤政殿，宣示立皇十五子、嘉親王永琰為皇太子，以次年丙辰為嗣皇帝嘉慶元年。冊立皇太子並未舉行儀式；弘曆即將遜位，表示要效法皇祖康熙，也不上尊號，可是傳位大典辦得極為隆重。《宮史續編》收人的有傳位前的諭旨和傳位後稱太上皇的『敕旨』，御製詩文（傳位後，太上皇詩文稱『聖製』），內閣、軍機處、禮部陳奏的有關傳寶、頒詔、內殿外朝一切典禮儀注、慶賀樂章、臣下稱賀表式等。弘曆在一些諭旨和詩文中，絮絮不休

地講述自己『慎選儲貳』的經過。不立太子爲有清一代特色。弘曆再三強調『前代建儲諸弊及我朝家法相承，於立儲一事不可行』。他命諸皇子、軍機大臣、尚書房師傅將歷代冊立太子之爲禍事蹟採輯成書，名爲《古今儲貳金鑑》，以垂訓後世。（見本書卷十一，典禮五，盛典五）這顯然也是對當時朝野輿論要求早日選定皇太子的回答。『盛典』中除傳位大典外，還有皇帝萬壽、元旦、冬至三大節慶賀儀，皇太后萬壽、元旦、冬至三大節慶賀儀，冊尊皇太后、皇貴太妃等儀，冊封皇后、皇貴妃、妃、嬪儀，皇子皇孫婚儀，公主下嫁儀等。

『冊寶』主要列出貯放在交泰殿的寶璽二十五方，詳載每一方寶璽的方厚、程式、質地及用途，還記錄了弘曆晚年鐫刻的『古稀天子之寶』、『五福五代堂古稀天子寶』、『八徵耄念之寶』等。在弘曆撰寫的《八徵耄念之寶記》、《十全老人之寶說》等文章中，他頗爲自得地稱自己爲『歸政之全人』。他歷數中國歷史上漢唐以來年登七十的皇帝祇有六人，其中年登八旬者僅梁武帝、宋高宗、元世祖，而『梁武帝自貽傾覆，宋高宗忘耻偷安，皆所素鄙。惟元世祖乃創業大有爲之君』，可是元世祖建號僅三十五年，也未能五世同堂，（見本書卷二十三，典禮十七，冊寶一）祇有自己『得國之正，擴土之廣，臣服之普，民庶之安』，爲『自古所未有』；生動地刻劃出這位老皇帝垂暮之年的安富尊榮、志得意滿。

在『典禮』一門中，『祭祀』佔有突出地位。這是因爲滿洲貴族承襲其祖先人關前游牧於白山黑水之間的風俗習慣，宮廷的祭祀活動十分頻繁。各項祭祀活動中又首推坤寧宮祀神儀。這是遵照人關前盛京清寧宮舊制極爲隆重的祭神活動，與皇帝每逢元旦詣堂子神前行禮之義相同。《官史》已有關

於坤寧宮祀神儀的細節，『宮史續編』補輯祀神時的祝詞、誦神歌禱詞、讚詞以及皇帝、皇后親自行禮的程式。這些文獻史料是根據乾隆四十五年弘曆命重譯滿洲祭天祭神典禮編入『四庫全書』時，依據滿文詳為訂正。從這裏可以瞭解到少為人知的滿洲貴族的習俗，如坤寧宮所朝祭者是佛，是闕聖帝君。但仍有許多根據滿文對音用漢字記載下來的神歌、祈請辭、禱辭等不明其涵義，可是畢竟保存下珍貴的民族史料供後人研究。（見本書卷二十六，典禮二十，祭祀一）在弘曆為『二月朔日坤寧宮胙肉』吟詩的註釋中還提到，愛新覺羅家族的家法，春秋大祀後，皇帝必合王公大臣進坤寧宮食胙肉，吃不完時，由輪值的侍衛入內食之。太宗皇太極往往持佩刀親自割肉，以躬示倡率。可是物換星移，時代變遷，舊有的習俗也在慢慢改變。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弘曆在一封諭旨中指斥太監把坤寧宮祀神後應給散秩大臣、侍衛吃的肥肉偷走，用零星碎肉充數，以致散秩大臣、侍衛視吃胙肉不以為榮，反以為耻，進內食肉的逐漸減少。他認為，這是『風俗不古』，於是派御前侍衛一人、乾清門侍衛二人進宮同吃，以免太監從中作弊。（見本書卷三，訓諭三）這是一則有趣的清宮軼聞。

此外，奉先殿饗祀儀是皇帝家廟之祭，也相當受重視，皇帝有時親饗特祭，也有逢國之大慶，或耕耤、謁陵、巡狩、回鑾等禮成的告祭。壽皇殿供奉本朝歷代帝后御容，按室懸掛，皇帝每年元旦前往瞻拜。還有南郊、北郊、祈穀、常雩、太廟、社稷等祭禮。皇帝親祭前兩三日要進齋宮齋戒，閱視祝版。這些名目繁多的祭祀活動都分別有詳細介紹。弘曆一生，大祀必親自行禮，年老了，仍跪拜如儀，後來應羣臣之請纔稍稍裁減一些儀注，至於祀東廚竈君，有一條詩註說，竈神是漢晉以後所傳七祀之一，但古

無明文，非天子應行大典，因此，康熙帝在位六十一年從未舉行。是雍正帝胤禛始定的嘉平月（臘月）二十三日祭竈，皇帝向竈王爺神位三拜。弘曆在位時，年年謹遵此典。（見本書卷三十，典禮二十四，祭祀五）

『典禮』中的『勤政』一項，包括御門聽政儀、宮中常日視事儀、御殿視朝儀、經筵進講儀、御殿傳臚儀、懋勤殿勾到儀等。御門聽政儀是以皇帝御乾清門聽政而得名，起始於康熙六年（一六六七年）。康熙帝玄燁親政後，改變順治帝御太和殿聽政為乾清門聽政。屆時，大臣入班遲到或行走班次錯誤、讀本生疏的，都要受到訓斥。弘曆『戊戌御門』詩的註釋稱：內閣學士都要在事先背誦奏摺，凡記憶未熟或清語（即滿語）生疏者，往往遺忘訛舛，視為難事。每奏一摺本完畢，皇帝都用清語降旨，漢族大學士中曾習清語者亦能領會。（見本書卷三十一，典禮二十五，勤政一）

豐富的史料從各方面反映清代皇帝處理政務的情況。如太常寺有關壇廟祭典的奏摺，呈進時要列於是日各本章之前，太監應準備盥洗器皿，皇帝浣手後披閱，以示虔敬。（見本書卷三十二，典禮二十六，勤政二）經筵進講儀是由翰林院派滿漢講官各二人講解經書，題目例由皇帝圈定後，在文華殿舉行，講官講畢，皇帝也加以闡述，各官跪聽。禮成後，在文淵閣為講官及侍班諸臣賜茶。（見本書卷三十四，典禮二十八，勤政四）御殿傳臚儀在太和殿舉行，皇帝御殿陞座，傳臚官唱名，新錄取的進士行三跪九叩禮。有兩封諭旨表明，弘曆不喜歡殿試的試卷中有過份的頌揚之辭，他認為，『文章華實不同，即係士習淳漓之辨，貢士等進身伊始，若徒摺摺浮辭，習為腴頌，豈敦尚實學本意？』他多次將不過事鋪張的文章

拔置前茅，而將措辭浮誇的酌量抑置。（見本書卷三十五，典禮二十九，勤政五）懋勤殿勾到儀，「上繫刑章，下關民命」，皇帝操生殺大權。封建社會迷信鬼神，遇有國家喜慶或日、月蝕及地震等都停止勾決。嘉慶朝的一封諭旨內稱，一次御殿勾到前夕，顥琰「默參天時氣候，以驗用刑之能否協中」，恰好在審核一犯人竄入禁城放爆竹的案情，原定「情節甚重，自應予勾」。這時天氣漸漸轉變，風色稍覺陰寒，顥琰心存畏懼，恐有差錯獲罪於天，於是重新查核案由，鑒於該犯係貧寒，一時情急糊塗，可寬其一綫，決定免勾。不多時天氣轉晴，等到次日陞殿，風日融和，顥琰慶幸天人感應，沒有令死者含冤地下。（見本書卷三十六，典禮三十，勤政六）這也未免近於神話了。

『宴賚』也是宮廷裏頻繁舉行的重要活動。列入『典禮』這一門的『宴賚』有十多種，如皇太后宴儀、乾清宮家宴儀、皇后千秋宴儀、皇貴妃千秋宴儀、太上皇帝宴儀、乾清宮宴親藩儀、乾清宮普宴宗室儀、太和殿元會宴儀、保和殿宴外藩儀、乾清宮千叟宴儀、皇極殿千叟宴儀、文淵閣賜宴儀，等等，不勝枚舉。這些宴會，與宴者身份不一，宴會規模從幾十人到數千人，禮儀也各有差別，但總的來說，都是要形成一種『萬象清寧，海宇承平』的氣氛，誇耀皇家的權勢和豪富。其影響整個社會由儉入奢，乾隆朝無疑是一個轉折點。

列入『典禮』門的『宮規』分爲三則：一，宮中定制：包括殿龕供奉、內廷朝賀、中宮慶賀、皇后千秋慶賀、宮中遇喜（妊娠）、皇子誕生、皇子就傅、引選秀女等；二，宮中事例：包括歲末書『福』頒賜、新正重華宮茶宴聯句、迎春帖子、進時憲書、上燈、開寶、封寶；三，宮中門禁：這

是參考《皇朝通考》和《大清會典》增輯的，包括合符、宿衛、傳籌、門鑰等制度。這一項補輯，看來是顥琰遇刺後加強禁城防範措施的反映。

這裏值得注意的是引選秀女某些定制的改變。嘉慶五年十一月，顥琰發佈上諭稱：「向來挑選秀女，皇后、皇貴妃、妃、嬪之親姐妹俱應挑選，於禮殊有未協。嗣後至嬪以上，其親姐妹著加恩不必挑選」。次年又發佈諭旨：「從前公主多有下嫁蒙古王之子，……每遇挑選八旗秀女，並未另立章程，將公主之女亦一體挑選。……嗣後每遇挑選秀女，加恩將公主之女停其挑選，永著爲例。」十一年五月又規定：「八旗漢軍文職筆帖式以上，武職驍騎校以上官員秀女，預備選看；兵丁等秀女，毋庸預備選看。」（見本書卷四十五，典禮三十九，宮規一）

關於進時憲書，據《宮史續編》記載：在弘曆內禪以後，丙辰年改稱嘉慶元年，但宮中時憲書仍記乾隆六十一年。這種時憲書刊行一百本，用以頒賞內廷及皇子、皇孫、親近王公大臣。這種雙軌制的頒時憲書延續了三年，直到弘曆去世。（見本書卷四十六，典禮四，宮規二；又，卷五十三，宮殿三，外朝三）

(二)

「宮殿」一門共十八卷，較之《宮史》原僅有六卷增加很多，分「外朝」、「內廷」、「西苑」三目。也是按這些建築羣的路徑相屬，依次記述。不僅詳細記載各處景物、禁匾楹帖，還附以

相關御製詩文。如記述雍和宮門宇殿堂，附以弘曆撰寫的《喇嘛說》；記述中南海勤政殿，附以顥琰撰寫的《勤政殿記》，以類相從，讀之引人入勝。

清入關以後，紫禁城內悉沿前明之舊，順治、康熙兩朝僅繕飾而居，很少別有興築。至乾隆年間，新建、擴建一批宮殿，土木丹青，窮極閎麗。從《宮史續編》的記載中可知其大略：

寧壽宮：乾隆三十七年修建。原擬將坤寧宮所奉之神位、神竿移來，一如坤寧宮祀神之禮。其後又於寧壽宮後築養性殿，制如養心殿，以爲弘曆倦勤後寢興之所。（見本書卷五十九，宮殿九，內廷六）

毓慶宮：康熙時爲皇太子允礽特建。弘曆十二歲入居此宮，十七歲結婚後移居重華宮。定制：皇子六歲入學，多居於此宮。弘曆卽位後，毓慶宮爲『龍潛發跡』之地，其他人不能再居住此處，實際上閒置起來。至乾隆六十年九月立顥琰爲皇太子，纔重新葺治，顥琰移居此宮。（見本書卷六十，宮殿十，內廷七）

乾清宮：嘉慶二年十月失火重建，三年十月竣工，復還舊觀。（見本書卷五十四，宮殿四，內廷一）

文淵閣：在文華殿後，明時已毀於火，向僅沿襲虛名。乾隆三十九年重建，制倣寧波范氏天一閣藏書樓，貯藏第一份《四庫全書》。大臣官員有嗜古勤學者許赴閣觀覽，但不許携出室外。《四庫全書》告成時，弘曆在此宴修書大臣，每次御經筵畢，也在此賜講官茶。（見本書卷五十三，宮殿

三、外朝三

紫光閣：乾隆二十五年重修，二十六年一月落成，四十一年展接前廊。閣內有大學士、公傅恒以下五十人的畫像，弘曆親撰讚詞，並收藏得勝靈蠱及西師俘獲軍器。大小金川之役結束後，曾在此凱宴成功將士。《宮史續編》於此編入御製文《十全記》、《平定回部告成太學碑文》、《平定兩金川告成太學碑文》、《戰勝廓爾喀圖序》、《平定準噶爾告成太學碑文》、平定回部紀事詩《黑水行》等詩文。（見本書卷六十五，宮殿十五，西苑四）

記述宮殿苑囿附載的一些御製詩文，其中不少是由我頌揚、謳歌『盛世』之作，但『詩以證史』，由此也可以看到歷史的足跡。弘曆多用兵，調重兵鎮壓白蓮教起義，這兩代皇帝主持軍事大計，運籌帷幄，批答奏章，時而為軍機處用，而大軍過室，時而又為前方受挫而憂心忡忡，這些亦喜亦憂的情緒在許多詩篇和註釋中都有所表露。如『剿捕教匪，久應歲事，乃遲遲尚未奏到，賊情萬變，軍情遙遠難知』，『在天垂臨，維望嘉祐師貞』，『仰望列祖垂祐，速靖邊陲』，焦灼之情，躍然紙上。有一條詩註寫道：『乾隆五十二年（戊申）正月初九，向例舉行重華宮茶宴聯句，忽聞紅旗報至，云生擒臺灣林爽文，一時與吳羣臣及辦事人等皆歡喜動色。及覽福康安奏摺，祇挈獲林爽文父母等親屬，弘曆為此怏怏不樂，聯句也未舉行。（見本書卷五十六，宮殿六，內廷三）某年夏日，弘曆在太液池泛舟，因連日盼軍郵心切，適於舟上接阿桂、富德從新疆前線發來奏函，隨命登岸，於輿中取閱，回宮批答，還即興寫了一首詩：『鳴榔聲裏忙登岸，為接軍書報置』

郵。』（見本書卷六十六，宮殿十六，西苑五）

不少詩文也反映了弘曆父子關心農業生產、盼望雨雪、盼望河工早日合龍、盼望豐收的情緒。乾隆朝人口激增，弘曆多次在詩文中寫道：「戶口日以增，穀帛日以昂，養且不能，那更言教？蒿目焦心，難臻大當。」「昇平日久，戶口日滋，物價騰涌，勢所必然。」「天地所生之物祇有此數，昔以十人食之，今以千百人食之，米安得不貴？米既貴，諸物安得不貴？」（見本書卷七十一，經費三，聖製《節儉論》）公允而論，弘曆是非常關注國勢民情的。

『經費』一門，主要指內廷經費開支。《宮史續編》沒有像《宮史》那樣詳細列出皇太后六十、七十大慶時進獻的奇珍異寶，炫耀皇家的富甲天下。書中所列出的皇太后以下后妃人等的鋪宮、宮份（即年例、日用）、吉禮例用、嘉禮例用、筵宴例用等數額，與《宮史》所載數額基本相近，畧有降低。但綜覽『經費』這一門的內容，使人感到意在強調節省。所載乾隆三十三年七月軍機大臣呈送給弘曆的一份奏摺，是回覆弘曆命查對宮中經費等開支情況。核查結果是：前明時各項錢糧、木柴、紅羅炭用的數額最大，時宮女多達數千人；康熙時較前明時大為節省，乾隆朝開支最少。（見本書卷七十一，經費三）不言而喻，一些統計數字是不真實的。此外，收錄的一些諭旨有弘曆斥責臣工送貢品太多，有弘曆以太上皇身份責令內外臣工不許在自己和嗣皇帝壽辰時進貢物，還有顥琰將禮部元旦進皇后筵宴、羊、酒減去三分之二，等等。編入弘曆、顥琰各自撰寫的《節儉論》，是要宣揚這兩代皇帝深知物力維艱的美德。

但是，在『恩賜事例』中有兩封諭旨足以說明弘曆並不是一向節儉之君。他長於太平之時，習於驕奢，八十壽辰時一次就賞賜諸皇子、公主白銀各五千兩；退位前夕，又賞給皇子皇孫黃金共一千三百兩。比起父皇，顯琰本人倒是素習儉樸，他秉政後多次表示要崇尚儉約，以轉移社會風氣，減輕百姓負擔。可是在他五十壽辰時，賞賜幾位叔輩親王、郡王每人白銀萬兩，手面也是非常闊綽的。（見本書卷七十，經費二，恩賜事例）

『官制』一門是專指內官之制。清代官修有關典章制度的書籍中，從不收錄管理宦官方面的各項制度，以表示對其鄙薄。只有《宮史》和《宮史續編》例外。《宮史續編》所載處分太監則例、額數職掌，比《宮史》詳細。另增加了恩卹則例（太監死後埋葬塋地、廟宇香火等費用支付辦法）、恩賞則例（年終賞銀支付）。同時還編入乾隆三十四年十一月關於永遠停止派用漢教習給年幼太監授課的諭旨。弘曆認為，太監職在供給使令，不識字何礙？即使識字，粗辨字劃足矣。他要以前明寵信太監，『司禮秉筆，惟所欲爲』爲鑑戒。（見本書卷七十三，官制二）嘉慶朝則有停止挑取旗下太監等諭旨。

(三)

弘曆以其精深的漢文化素養，非常重視書籍的考訂、編纂、刊刻和流傳。在《宮史續編》中，『書籍』一門，內容極其豐富，篇幅佔全書的四分之一，共二十五卷。所載書目，都是上接《宮